

從《說文通訓定聲·豐部》引《詩經》 看朱駿聲假借之得失

徐從權

南京大學中文系

朱駿聲於乾隆五十三年(西元 1788 年)生於蘇州府城(現江蘇省蘇州市某區)，名駿聲，字豐芑，號允倩，小名慶元。咸豐八年(西元 1858 年)卒於安徽黟縣石村。朱氏一生著書 90 多種，內容涉及經史、天文、地理、曆算、醫蔔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是其代表作。

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書名即概括了其內容：說文、通訓、定聲。「題曰『說文』，表所宗也；曰『通訓』，發明轉注、假借之例也；曰『定聲』，證《廣韻》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也。」朱氏「發明轉注、假借之例」是其書精彩之處。

朱氏對「假借」的認識是正確的。他認為假借之原有三：有後有正字，先無正字之假借；有本有正字，偶書他字之假借；有承用已久，習訛不改，廢其正字，專用別字之假借。列舉假借之例有四：有同音者；有疊韻者；有雙聲者；有合音者。

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把重言形況字、託名標識字、疊韻連語等列為假借，是正確的。例如：

1. 幪[假借]重言形況字。《詩·生民》：「麻麥幪幪。」《傳》：「盛美也。」
按：《定聲》對重言形況字的特徵描述為：借聲托誼，本無正字。
2. 共[假借]又託名標識字。《詩·皇矣》：「侵阮徂共」。《魯詩》說：「阮、徂、共，皆國名，當在今甘肅涇州。」
按：《定聲》對託名標識字的特徵描述為：借此命彼，別無正字。
3. 戎[假借]又疊韻連語。《詩·旂丘》：「狐裘蒙戎。」《傳》：「以言亂也。」
按：《定聲》對疊韻連語的特徵描述為：借聲托誼，本無正字。
4. 戎[假借]又發聲之詞。《詩·民勞》「戎雖小子。」《崧高》：「戎有良翰。」《烝民》：「纘戎祖考。」《江漢》：「肇敏戎公。」《箋》皆訓「女也」。按，戎、汝、若、而皆一聲之轉。
按：此發聲之詞，即代詞。

朱氏在「假借」的具體使用過程中，也往往出現問題，值得商榷。具體情形如下：

一、同義為訓當作假借

1. 重[假借]又為蟠《詩·無將大車》「祇自重兮」箋：「猶累也。」

按：朱氏以為「重」借為「蟠」，失之。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蟠，遲也。從心，重聲。」段注：「遲重之字當作此，今皆假重字為之。」徐灝箋：「重之引申即有遲重義，相承增心旁耳。」《說文·辵部》：「遲，徐行也。」《易·歸妹》「遲歸有時」陸德明釋文：「遲，緩也。」《漢書·杜周傳》「周少言重遲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遲，謂性非敏速也。」此處「自重」之「重」無「遲重」義，《箋》：「猶累也」，得之。段氏認為「重」在「遲重」義上與「蟠」構成假借關係，徐灝認為「蟠」為「重」的分化字。然而，《詩》「祇自重兮」之「重」並非假借為「蟠」，朱氏失之。

《箋》：「重，猶累也。」重與累是同義為訓。重訓累的例子有：《戰國策·秦策四》：「王既無重世之德于韓魏」鮑彪注：「重，猶累也。」《漢書·荊燕吳傳贊》「事發相重」顏師古注：「重，猶累也。」

「累」訓「重」的例子有：《周髀算經》卷上「若誠累思之」趙君卿注：「累，重也。」《漢書·中山靖王劉勝傳》「臣聞悲者不可為累希爾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累，重也。」《楚辭·招魂》王逸注：「層、累，皆重也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四》：「而有累世之怨矣」高誘注：「累，猶重也。」

「重」「累」還可連用。《素問·氣交變大論》「重感于邪」王冰注：「重，謂重累也。」「重」引申有「疊、累、積」義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「重器備」孔穎達疏：「重，謂重疊。」《後漢書·呂強傳》「重金兼紫」李賢注：「重、兼，言累積也。」

無論是「重」訓「累」或「累」釋「重」，還是「重」「累」連用。其中「重」皆無「遲重」義，即重、累互訓時，「重」不借為「蟠」。

2. 邦[假借]為封。《詩·元鳥》：「邦畿千里。」《東京賦》注正作「封」。

按：邦、封上古音均為東部邦母，是同族詞的關係，意義相同，歸為假借似不妥。《說文·土部》：「封，爵諸侯之土也。」段注：「引申為凡畛域之稱。」《國語·晉語四》「不可以封」韋昭注：「封，國也。」《潛夫論·夢列》：「二世夢白虎而滅其封。」汪繼培箋：「封，猶邦也。」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邦，國也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小司徒》：「大喪，帥邦役。」賈公顏疏：「邦，國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無與守邦。」韋昭注：「邦，國也。」

二、曲解詩意用假借

1. 眾[假借]為蜺，即蠹。《詩·無羊》「眾維魚矣。」丁希曾雲：「魚子，遇早變為蝗，得水則為魚。」愚按，蝗子，遇早為蝗，入水則為魚也，如舊說，則《左傳》「微禹吾其魚乎」

難言。

按：朱氏取丁希曾之說略加修改，認為「眾」借為「覘」，失之。黃焯曰：「魚子變蝗之事，已為今之科學證為荒誕，且以眾為覘，究有改字之嫌。不如《傳》意為平正也。」《傳》：「陰陽和則魚眾多矣。」《箋》：「牧人乃夢見人眾相與捕魚。」眾，《傳》意「眾多」，《箋》意「人眾」。無論「眾多」義或是「人眾」義，皆不存在假借。我們認為毛傳較近詩意，綜觀全篇，「眾維魚矣，旒維旗矣」，主要是要借助兩樣事物（魚、旗）來表達一個思想（多）。《說文》：「眾，多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先己》：「亡國辱主愈眾」高誘注：「眾，多也。」《逸周書·大匡》：「旁匡于眾」孔晁注：「眾，眾民也。」《荀子·修身》：「庸眾而野」楊倞注：「眾，眾人。」

2. 工[假借]為功。《詩·臣工》：「嗟嗟臣工。」

按：《傳》：「工，官也。」《集傳》：「臣工，群臣百官也。」《通釋》：「臣工二字平列。」「工」應是「官」的一種，《傳》當為大名釋小名。百工，《中國歷史大辭典》（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3月版）「工」的第一義項為：「官名。殷代始置，周代沿置，位裏君之下，為掌管製造的官。」甲骨文中已見這種官名。「壬辰蔔，貞，惟弓令司工。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5628）「甲寅蔔，吏貞，多工亡尤。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19433）《作冊令方彝銘》：「明公朝于成周，遂命舍三事命眾卿事寮，眾諸尹，眾君，眾百工。」

「工」訓「官」，古注多見。《書·堯典》：「允厘百工。」孔安國傳：「工，官也。」《書·說命序》：「使百工營求諸野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以工為官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工協革。」韋昭注：「工，百工之官。」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誰能馴予工」裴駰集解引馬融曰：「工，謂主百工之官也。」

此外，官、工有異文，《易·系辭下》「百官以治」李富孫異文釋：「《說文·敘》作『百工以乂。』」此處「嗟嗟臣工。」與下文「啻啻保介」之「保介」相類，《箋》「保介，車右。」《集傳》：「保介，蓋農官之副也。」「保介」為官，「臣工」亦當為官，故「工」假借為「功」，非是。

3. 孔[假借]為空。《詩·角弓》：「如酌孔取」《箋》謂「如器之孔。」

按：《集傳》：「孔，甚也。」《傳疏》：「孔取與宜鱸對文，宜、孔皆語詞耳。」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：「儻駟孔群」《傳》：「孔，甚也。」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「嗣王孔佚」顏師古注：「孔，甚也。」此處「孔」有「甚」義，不假借為「空」，朱氏受《箋》影響而誤解詩意。

4. 功[假借]為工。《詩·七月》：「載績武功。」《崧高》：「世執其功。」

按：「嗟嗟臣工」之「工」朱氏認為借為「功」，此處「功」又反過來借為「工」。也就是說，《詩》在該用「工」處用了「功」，而在該用「功」處卻用了「工」，試問《詩》有必要玩這樣的文字遊戲嗎？出現這種現象，問題就在朱氏的解釋上，他把《詩》未用假借處主觀說成

用了假借。此處「功」，《傳》皆訓「事也」，得之。《書·呂刑》：「惟府辜功」孔穎達疏：「功，事也。」《春秋·宣公十二年》「晉師敗績」《谷梁傳》：「績，功也，功，事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功，事也。」

5. 從[假借]又為穹。《詩·羔羊》傳：「可以從跡也。」

按：《詩·召南·羔羊》：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」《傳》：「委蛇，行可從跡也。」《箋》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」《集傳》：「委蛇，自得之貌。」《傳》之「從跡」當為動賓結構，義為：「肆意行動、自由行動」。「從」有放縱、肆意之義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樂不可從」陸德明釋文：「從，放縱也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從之，純如也。」邢昺疏：「從，讀曰縱，謂放縱也。」《詩·齊風·南山》：「曷又從止。」《通釋》：「從之言縱，亦有自由自便之意。」「從跡」即「放縱行跡」，義為「走路很隨意、自由」，正與「委蛇」義合。朱氏將「從跡」視為並列結構，故認為「從」借為「穹」，失之。

三、引申當作假借

1. 空[假借]為窮。《詩·節南山》：「不宜空我師。」《傳》：「窮也。」又為穹。《詩·白駒》：「在彼空穀。」《傳》：「大也。」《韓詩》正作「穹」。

按：「窮」是「空」的引申義，空、窮常互訓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「空乏其身」朱熹集注：「空，窮也。」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「無問之，是問窮也。」成玄英疏：「窮，空也。」空的東西往往比較大，故空又引申有「大」義，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「有空大谷」陳奐傳疏：「空，亦大也。」窮、穹應為同義詞，《說文·穴部》：「穹，窮也。」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「穹窒熏鼠」《傳》：「穹，窮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「以念穹蒼」《傳疏》：「穹，窮也，大也。」古籍中窮、穹、空通用，是由於「音近義同」而換用，它們是「同義換用」，非「音近假借」。

2. 竦[假借]為慄。《詩·長髮》：「不慄不竦。」

按：《說文·立部》：「竦，敬也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聽者無虛己竦神」顏師古注：「竦，敬也。」《說文·苟部》：「敬，肅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千乘》：「作起不敬」王聘珍解詁：「敬，畏也。」可見，「竦」由「敬」引申有「畏懼」義。「不慄不竦」《傳》：「竦，懼也。」釋其引申義，不繁假借為「慄」。

3. 融[假借]又為羨。《詩·既醉》：「昭明有融。」

按：《說文·鬲部》：「融，炊氣上出也。」《爾雅·釋丘》：「再成銳上為融丘。」郝懿行義疏：「融，炊氣上出也，宜兼高、長二義，長與高即銳上之意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「顯融昭明。」韋昭注：「融，長也。」《方言》卷一：「融，長也。宋衛荆吳之間曰融。」可見，「長」為「融」之引申義或為方言詞，不借為「羨」。

四、古今字視為假借

從[假借]為從。《詩·南山》：「衡從其畝。」《韓詩》作「由」，《傳》：「南北耕曰由。」

按：「從」為「從」之古字，它們是古今字的關係，非假借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「鹿人從者，從，群也。」孔廣森補注：「古從字作從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從，聽也。」段注：「從者，今之從字，從行而從廢矣。」《玉篇·從部》：「從，今作從。」《集韻·鍾韻》：「從，隸作從。」

此處「從」不讀「疾容切」，而應讀「子用切」。《傳》：「衡獵之，從獵之。」《集傳》：「欲樹麻者，必先縱橫耕治其田畝。」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：「凡種麻，耕不厭熟，縱橫七遍以上，則麻葉盛也。」「從」、「縱」亦古今字，《九經古義·周易下》：「從，古縱字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從之，純如也。」劉寶楠正義：「從，同縱，謂縱緩之也。」《左傳·昭公三十二年》：「魯君世從其失」陸德明釋文：「從，本亦作縱。」

五、同實異名視為假借

鴻[假借]為鵠，鴻、鵠雙聲。《詩·九罭》：「鴻飛遵渚。」《箋》「大鳥也。」

按：《說文·鳥部》：「鴻，鴻鵠也。」《漢書·陳勝傳》：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鴻，大鳥也，水居。」《說文·鳥部》：「鵠，鴻鵠也。」《戰國策·楚策四》：「黃鵠因是以。」鮑彪注：「鵠，鴻也。」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」司馬貞索隱：「鴻鵠是一鳥，若鳳皇然，非謂鴻雁與黃鵠也。」《說文·鳥部》「鵠」欄位注：「凡經史言鴻鵠者，皆謂黃鵠也，或單言鵠，或單言鴻。」鴻、鵠是同實異名，指的是同一種鳥，鴻、鵠不是假借關係。

六、「轉注」中有「重言形況字。」

離[轉注]《詩·思齊》「離離在宮。」《離》：「有來離離。」《匏有苦葉》：「離離鳴雁。」《蓼蕭》：「和鸞離離。」亦皆重言形況字。

朱氏對「假借」的認識是正確的，他把重言形況字、託名標識字、疊韻連語等列為假借，也是正確的。這些都是朱氏在「假借」方面之得。

我們選取《定聲》中的一個部，對其進行個案研究，發現《定聲》在使用「假借」時問題不少。有把同義為訓當作假借的，有曲解詩意而用假借的，有將古今字視為假借的，有把同實異名視為假借的，等等。

《定聲》在使用「假借」時存在這些問題，既有主觀的原因又有客觀的條件。主觀上，朱氏對假借並未給出一個可操作性定義。客觀上，有清一代，訓詁學上「因聲求義」的風氣甚濃。故朱氏在使用「假借」時看似遊刃有餘，實際上用得太多。

我們指出朱氏使用「假借」的這些問題，並不是要苛求古人，而是想讓今人在利用朱

氏「假借」時要有所甄別、選擇，從而使我們能更好地利用古人留下的遺產。

主要參考文獻：

- 陳 奐 1984《詩毛氏傳疏》中國書店
馬瑞辰 1989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中華書局
朱駿聲 1984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中華書局
朱駿聲 1939《石隱山人自訂年譜》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
朱 熹 1980《詩集傳》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